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88號

原告 詹琇菱

被告 林彥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擘

法官 吳昱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